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公聽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108年3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禮堂（台北市濟南路2段16號）

參、主持人：本會綜合規劃處王處長德威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如附件1）

記錄：施祉維

伍、主席致詞：

各界先進大家好，去年本會就有線電視多元選擇付費機制的規劃草案召開了相關的說明會，外界也提供諸多建議及指教，本會在參考相關意見進行內部討論後，修正並且提出了如各位今日所見的相對應條文。本會的構思是要提供一個機制，希望讓產業有一個活化改變的動能，如果大家對這個方案有什麼看法，歡迎提出指教，謝謝。

陸、公聽會進程序及收費標準草案簡報說明：（略）

柒、發言意見及本會說明摘要（發言人員之發言單或意見書詳附件2）：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 陳依政）

對於收費標準草案所示精神，本公會肯認通傳會對於分潤及頻道發展困境都有著墨，建請能夠藉由政策促成影視服務產業鏈共好的生態系，提升內容製播的資源和服務。我們的說明如下：

第一，本次規劃的第一組基本頻道，應指依法應播送的頻道，避免任意的組合造成變相排擠效益。第二，為藉由政策促成影視產業鏈共好生態系，提升內容製播資源與服務，第三組以上的頻道組合及頻道服務內容數量品質，都應較前一組顯著提升，對於產業的正向發展，始為有利。第三，建請通傳會正視內容的價值，國家政策除硬體思維也應尊重無形的內容價值，

何況唯有內容的軟實力得以走出台灣，第二台以上的機上盒應該得以酌收收視費用，並且讓該費用回歸到頻道的分潤收入，讓頻道業者可以獲得節目製作、採購或營運成本，再加以回饋在內容上服務觀眾。第四，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如果要提供付費頻道或加值服務，才需要受到第九條的限制。

建請各界從整體內容產業發展的宏觀和高度加以審酌，本會的會員仍然殷切盼望能成為我國影視服務產業鏈共好的核心，懇盼各界以耐心、智慧找出真正的解決方案，把市場規模擴大，如果有足夠的製播資源，不僅能夠服務國內的鄉親，也才能進軍海外市場。懇盼通傳會能夠開啟消費者、產業、國家發展三贏的正向循環。

Discovery 頻道（內容發行資深總監 馬艷華）

雖然通傳會宣稱要放鬆管制，但是常常在作業面又管得越來越細，再度表達希望通傳會能夠朝放鬆管制的方向監理，如果解除費率限制，讓業者自行發揮，自行尋求獲利的方式，大家就不用受收費標準審查，可以省卻很多時間，思考產業怎麼往良好的方向進展。

回歸到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很高興通傳會終於在修正條文草案第3條適度放寬費率管制上限，但這條文有疑慮，如何判定內容和品質誰優誰劣，可能會是主觀的。也建議刪除「數量」的衡量標準，比如青森蘋果和紐西蘭蘋果價格不同，無法要求兩者所提供的數量一樣。系統業者規劃組合時，可能很難品質提升且數量又同時增加，還要多支付內容業者到50%，達到一個消費者和業者雙方滿意的條件，這是第一點建議。

第二點，我也想大膽建議通傳會、CBIT 和衛星公會一起出資，每年進行頻道大調查，包括消費者滿意度及品質，作為審核時參考標準之一，而不是永遠以收視率做評量。今天我也看到莊教授出席，過去新聞局時代，莊教授也提出很多頻道大調查的方向，所以我覺得這不是沒有前例可循的。

再來，過去幾年，地方政府審查費率所面臨的問題，相信通傳會長官們也非常了解，建議改成中央審核收費標準，地方政府有加權予以增減的機會，但是好像是要回歸到母法去調整。

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 林志峰）

本次所討論的收費標準法源依據是有廣法第44條，該條規定地方政府依據中央機關所訂收費標準審議年度收視費用。有廣法只授權通傳會規範各地方政府如何去審議下個年度的收視費用，不應該擴張授權範圍，強制規定系統業者必須要提供分組，更不應該規定系統業者不得拒絕頻道商自組頻道的要求，這已經侵害到系統業者的經營財產權。

其次，收費標準又規定必須免費借用兩台機上盒，過去為了加速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實驗區，有一個實驗區辦法，要求業者免費提供兩台機上盒。但如今，現在大部分系統業者已完成數位化，如仍要求我們免費提供兩台機上盒給消費者，一樣也是侵害到我們的財產權。如同我剛才所說的，收費標準是依照有廣法第44條訂定，只限於收視費用審議的標準，不應課予系統業者免費提供兩台機上盒的義務。

過去推動實驗區時，免費提供兩台機上盒也造成許多的亂象，很多消費者搬家後，機上盒就隨便丟置垃圾堆，而很多電子零件經過風吹日曬銹蝕，可能就會產生環境的污染。再來，通傳會現在很積極地推4K，如果還要業者免費提供消費者兩台機上盒，業者實在沒有財力與能力提供高階的機上盒給消費者，勢必只能提供最入門的機上盒。

本會說明

（綜規處 許科長琦雪）

非常謝謝衛星公會肯認我們的規劃。對於 Discovery 希望我們朝向放鬆管制的部分，其實我們在修正草案中已經有考量有線電視產業上下游的發展，例如在內容產製部分，有挹注活水的相關規定，在系統經營者部分，收費上限也可以隨著物價指數累計達一定程度做相應調整，以及提供給頻道的授權費用達到一定比例，或是頻道組合的內容、數量、品質顯著提升的話，都可以不受收視費用的上限限制，另外，也增訂超次查修費的規定等，都是思考到如何提供資金促進產業發展。

（法務處 謝專門委員佩穎）

收費標準不只單純的僅有收視費用的審議，對於各地方政府如何審，頻道組合可以收多少費用，都需要政府把關，所以我們從這個角度來看，分組付費應該是有獲得法律授權。

（平臺處 黃簡任技正天陽）

我們都知道在科技快速變化下，如同一般性商業產品達到成熟性才會被視為基本服務，因此4K 仍屬加值型的服務，目前本會也刻正規劃如何利用有線基金，一起推動4K 的推廣計劃案，屆時可能會採取補助方式，希望各系統業者及 MSO 能夠協助我們，以實驗區方式去試試看訂戶接受程度。

（主席 王處長德威）

本會再說明一下整個構思的出發點，有線電視產業發展已近20多年，過去都有利潤存在，但是隨著匯流環境的發展，閱聽眾收視行為的改變，導致整體電視廣告營收下降，對產業的發展造成了影響，所以本會在構思時，是想創造一個機制，可以有另外一種收費模式的選項。剛剛大家發言有談到是不是費率可以不要管，但有線電視是一個許可的產業，有相關的義務存在，也不能一下就完全鬆綁。如果有線電視和頻道業者認為收費太低廉，希望可以收更多的費用，以利後面的發展，但要收更多費用，就是要讓消費者有更多的選擇以及更好的服務內容，費率的調升才會比較有正當性。

請大家看到簡報第8頁。在本方案的構想裡面，第2組基本頻道組合，基本上就是目前多數人訂閱的這一組，為了保護消費者的既有收視權益，這一組可以有少許變化但不能劇變，所以第2組還是這樣一個模式，上限為600元；但是我們希望要有一個機制的變化就是，一定要有一個最小基本頻道組合，也就是我們先前講的清冰包。最小基本頻道組合（清冰包）應該是盡可能的小，原來我們是說只有必載的頻道，或者依法應播送的頻道，可是先前提出討論，外界也是有很多不同意見。我們現在的規劃至少要提供兩組基本頻道組合，並沒有說不能提供第三組，因此還有沒有必要規定一組只有13個頻道、上限200元的組合，而現在系統業者所提出的最小包組合，

除了13個頻道外還包含其他的頻道，因此最小基本頻道組合（清冰包）只要規定上限200元就可以了，業者可自行再組第三包以上的組合供訂戶選擇。

另外一個搭配的機制，最小基本頻道組合（清冰包）上面一定要有付費頻道（配料），配料就是要求一定要有單頻單選，但是在現行的費率審議規劃中，付費頻道的費率是不審的，由系統業者和頻道業者協議後定價，是業者的經營自由與空間。在先前本會提出的規劃方案中，提供給消費者的選擇需多元適當，其中頻道組合的上限就可以放寬，但什麼是多元、適當，較難客觀去評斷，那就交給市場機制自由運作。

有關頻道業者是否都能上架有線電視平臺，大家都瞭解有線電視平臺容量是有限的，無法載送所有的頻道，因此系統與頻道業者需透過協商決定哪個頻道能夠上架。本會要求，只要上了架，就應該提供單頻單選，讓消費者有選擇權，但訂價多少，因為是付費頻道，不在費率審議範圍內。業者在協商中一定會談到拆帳、分潤問題，如果頻道業者不想經由系統業者定價，可以自己訂定價格，直接讓消費者選擇，但怎麼分潤，則是另外的談判空間。頻道業者除了對單一頻道可以定價，而且可以把自己經營的頻道組成一個家族套餐，不跨其他頻道業者。所以我們是創造一個環境，希望系統業者和頻道業者可以協商，利用這樣一個空間去創造機會和利潤。

而最不樂觀的情境，是沒有合作空間，最後就回歸到現有的成批收視組合，因為其他的收費模式都發展不出來，只是徒具形式。本會的規劃構想，是創造一個機制讓產業能夠運用，相信外界對於匯流環境的改變，也都有感受到壓力，也呼籲大家能夠掌握這個機會。至於盡可能鬆綁管制的建議，都隱含在這次的規劃裡面，但要強調的是，本會必須同時顧及消費者基本權益。機上盒要不要收費，和能不能允許用戶自備有關，如果和電話機一樣可以在市場上購買，就由用戶自己負責，可是目前規格都綁定個別業者，如果用戶無法自行購買，這個情況又不太一樣。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法規暨法務室副處長 林雅惠）

很高興也很肯定這次草案的政策目標是創造有線電視業者更多的機會，今

天從整個匯流的环境來看，我們希望通傳會從基本法第7條去看OTT，通傳會最近對於中華電信也開放了一些營業管制上面的限制，如果今天收費標準還是只停留在針對有線電視的規管，有點可惜，因此凱擘提出幾個意見請通傳會參考：

第一，是否可以無條件直接放寬600元上限，以現在市場競爭環境，除了剛提的OTT、MOD之外，台北、新北、彰化都面臨跨區競爭，價格根本不到500元；業者有提出1年1500元、甚至1個月80元的方案。在這樣的激烈競爭環境下，我們認為，費率的上限管制應該透過政策引導放寬，譬如剛剛簡報中可以看到已經有28家業者推出多組基本頻道組合，這是一個很好的範例，系統業者因為彼此競爭推出更多的組合讓消費者選擇。

第二，在機上盒的收費方面，過去在數位化期間內免費鋪設2台，在回收上有非常多問題，因為是無償借用不是押借，有些機上盒根本收不回來。如果通傳會認為有必要免費借用，建議第一台是以DTA基本款為限，而且希望可以納入押借的規範，讓盒子可以更有效率的運用；第二台以上的高階機上盒部分，建議備查就好，讓業者得以自行運用，以因應科技的發展、加值服務開發的應用。

超次查修費部分，謝謝通傳會關注這個問題，但我們看公用事業如水、電，不管甚麼情形，到府服務都會收一個費用，因此建議超次查修部分修正為：裝機一年內提供免費到府查修服務，一年之後以每小時收取查修費。

最後一點，收費標準草案第9條規範基本頻道以外的頻道與加值服務都要納管，由於未來會有更多加值服務，建議讓業者自行規劃，僅限基本頻道以外的頻道納入備查的範疇。

美商國家地理頻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副總 李敏）

現在收費標準的600元上限自20年前到現在都沒調整過，大家講HD甚至到未來的4K、8K我們都可以做，但就內容業者而言，我們可以跟系統業者協議的分潤，已經相當辛苦，以後4K或是更高規格的技術，對我們在內容產製上面也是困難的，因為沒有足夠收入可以支持。我們跟系統業者事實上

也是相互相依存，希望真正開放費率管制，現在 OTT 服務的費用都是可以單選的，目前成批收視這一大包就是那麼多錢，我們實在不知道該怎麼發展未來的產業。

再來，我們希望政府在規管有線電視時，同時告訴我們 OTT、IPTV 跟有線電視的整體政策思考，這樣我們的內容業者才能有大規模且周全的產製計畫，而不是只針對有線電視有這些規範，我們就只好看著這些 OTT 國外甚至還沒經過編審的節目進來，這些就是我們現在業者的困境。

雲林縣政府（科長 曾智麟）

有關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第3條，我們認為不需要有第二組以外的基本頻道組合，同時也不需要其他相關的規定。有關第4條部分，如果不同機上盒要訂不同套餐，第4條規定無法適用，請通傳會考量。第5條規定縣市政府核准費用時考量的條件，但其中有一條涉及本國自製比例，此應頻道供應商之責任，不應該由縣市政府在審核系統業者收視費用時一併考量。

第6點超次查收費部分，應該於收費標準中明文規定，同時應該再規範，如果可歸責於系統業者者即不應收超次查收費；草案的說明欄中，提到系統經營者於申請收視費用審核時需檢具相關資料，應納入草案條文規範，否則會造成爭議。第9條部分，跟第2組套餐的費用會有競合問題，若業者提報的時候要第2組套餐，不同套餐間導致重複訂閱付費問題怎麼解決，系統業者跟頻道商所提套餐的競合，還有訂閱套餐權益如何確保，也是沒解決。

接著是收費標準草案以外的意見，協調仲裁機制可能這沒辦法處理，上次提過頻道商單頻單買訂價全國統一，這涉及市場訂價，建議請公平會解釋。

再來，為何第二組以外的基本頻道可能產生問題。以南投縣政府為例，雲林縣和南投縣系統業者均屬於同一 MSO，第一組收視費用上限200元，南投提報200元，雲林縣也會報提報200元，那麼，南投縣第二組為560元，雲林縣為540元，同一 MSO，怎麼南投就多20元，立刻造成南投縣政府的壓力，難以審查第二組。之前，費率審議委員曾提出，為什麼台北市是490元，而雲林縣是540元，當時我們有把頻道表列出來比對頻道不一樣，並向委員

說明無法比較。未來，若是在收費標準草案訂出來多一組200元，可能會產生這個問題。

本會說明

（綜規處 許科長琦雪）

大家提到有線電視產業面對的競爭越來越激烈，希望本會解除實施多年的600元收視費用上限管制，但是，地方政府在審核費用時，有義務要為消費者權益把關，最終還是會看業者實質提出的方案好不好，即便是沒有上限管制，也可能會衡酌盡量不增加消費者的額外負擔，除非該組頻道組合在內容、數量、品質上比以前更好，而這一點在本次方案裡面，即存在這樣的機制。

雲林縣政府所舉的一個例子，第一組跟第二組同時存在會發生問題，但試想，如只有既有的二組存在，仍然會有各縣市不同收視費用的審核結果，因為縣市政府考量的可能是當地的所得水準、經濟發展、地理鋪設纜線環境，以及有線電視業者配合政府政策的實行等諸多因素。我們第一組、第二組是平行的概念不是疊加的概念，也許選擇第一組的訂戶，覺得相較之前的收視費用低，還願意多支付金錢，加選其他喜歡的付費套餐收視；也許，有人不想太麻煩，直接就選擇一大包的成批組合頻道收視，所以，系統經營者若能提供比既有的更好方案，消費者也可能願意花更高的費用來享受更好的服務。

超次查修費部份，我們將會在定型化契約中規定，這是考量業者和訂戶之間的協議係以契約訂定，如何將超次查修費定義及查修次數相關說明在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訂定以作為配套措施，這一點，後續將再與業者討論。對於提報的文件是否在收費標準內訂定，這部分在本法施行細則第17條已有規範，除了條文所明列應檢送的文件外，該條第10款亦規定主管機關也可要求業者提報指定文件以利收視費用的審核。

（平臺處 黃簡任技正天陽）

有關地方政府關注的消費者權益保障，本方案的新規劃也兼顧產業發展與消費者間平衡。我們也注意到現在有很多新服務的發展，其實4K 尚非屬基本服務，請大家放心，新加值服務僅採備查制，讓大家可以自由發展。本案規劃有200元上限的最小組合，也是讓大家增加未來發展的彈性，未來頻道業者也可以對消費者有更大的訂價與規劃空間，可以去訂定個別的價格。有些業者提及希望兼顧產業發展，其實也應思考消費者是業者最大的資產，尤其在這種匯流環境的衝擊下，如何留住客戶才是最重要的。

（主席 王德威處長）

對於各位的提問，現場會作部分回應並記錄，部分問題亦會攜回再做細部討論。

無條件解除上限管制可能會涉及消費者權益保護，若真的無條件解除的話，主管機關也不敢任意審核，如何定義優質、數量夠、用戶真的喜歡，這都不是單一、主觀意見可以決定的，我們目前的規劃是以既有的成批收視組合為基礎，也提供其他組合讓訂戶可以比較和選擇，如果用戶有選擇權的話，就藉由市場機運作，這是彼此互動的。

與會來賓提及，是不是只能有一組不要有第二組，目前許多業者都已經提供二組以上了，現在我們只是要求一定要有一個最小組合（清冰包），並且要有付費頻道或單頻單買（配料）。各縣市政府因為考量不同，所以費率審議出來的結果也會有不一樣，如果想避免這種情形而不行使審議權的話，也可以回歸到中央代行審議。只是我們剛剛說，只要能夠上架到這個平臺，基本上就要讓消費者能單頻單選，這裡面其實有很大彈性。如果訂閱最小基本頻道組合（清冰包）的用戶與選一大包的用戶再去加訂同樣頻道，是不是要付同樣的錢，就由商業機制來決定。

業者所提出二組或三組基本頻道組合，消費者只能選一組，而基本頻道組合以外的頻道，對消費者來說均是付費頻道，可以單頻單選。頻道業者和系統業者亦可合作組裝付費頻道套餐，套餐組合確實無法避免頻道完全不

重複，但就由用戶自己選擇。再次說明，規劃方案是以現狀為基準，再開創另一收費模式，希望比現狀好，但無法保證完美無缺，這機制是互動的。如何審核費率，地方政府跟中央機關可能還需要溝通，以取得較為一致的看法。其他的意見，我們會帶回去研議如何加強。

南投縣政府（科長 施東憲）

首先，感謝通傳會能夠就分級付費提出收費標準修正草案規劃，我們有幾點意見。有關修正草案第3條第2項第1款，第一組基本頻道組合臚列了必載無線電視、公用頻道、地方頻道、節目總表等，以我們基層的了解，不是消費者想收視的頻道，提出以後也無法吸引消費者選購，無法照顧收視戶的需要，建議該款新增「及新聞（含國際）、兒少、戲劇（含本國）、電影（含國片）、教育文化等5大類中3類以上頻道」，並考慮業者經營成本及消費者喜好，酌調收費上限為300元。

另外在第二組的部分，目前規劃有放寬600元收費上限，我們擔憂系統業者會不會把熱門頻道列入單頻單選中，將來恐增加消費者在選購上的負擔。

第三點，在草案中第6條第4款新增超次查修費的部分，我們經常收到收視戶的抱怨，建議新增規範查修的次數應以可歸責於用戶為限，因系統業者設備瑕疵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應由用戶承擔。

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劉中勝）

這邊支持應該鬆綁及放寬管制。大家回顧一下美國 FCC 成立後，從 regulate 歷經 deregulate，基於市場競爭的條件與科技進步的環境變化，再 regulate 然後又 deregulate。我們回顧台灣這十年來對於有線電視的管制，從通傳會成立以來，就是 regulate、re-regulate，然後 triple regulate、heavy regulate。

建議通傳會放鬆費率管制，將把關的權力歸還給消費者，讓消費者在競爭環境下自由選擇。現在市面上已有合法與非法 OTT、MOD 等太多的選擇，去年通傳會公告有線電視流失13萬戶，以南天為例，用戶曾經從9年前7萬8千戶增加為8萬2千戶，如今又回到9年前的用戶數，因此建議政府可以把權

力還給消費者，無條件取消收費上限，讓業者自由經營設法留住消費者。

另外也支持 TBC 與凱擘先進所提關於機上盒的意見，我們於104年完成數位化，在前期數位轉換時不斷鋪設機上盒，但我們員工曾目睹有人要把兩台機上盒丟到垃圾車，相當不環保，況且裡面設備例如晶片等，也是公司的重要資產，如果再繼續無償提供，客戶會覺得是屬於他們的財產而任意丟棄。因此，建議機上盒第一台是押借，第二台以上就是租用或押借的方式，當然我們也會有相對應的優惠措施，但要建立在使用者付費的基礎上。

北都數位有線電視（總監 張凱琳）

本公司是在104年11月開台即有分組付費方案。兩年前通傳會就已經很積極地推動分組付費政策，我們在105年就向通傳會提報向下分組並獲核可，但台北市政府不予審議費率，後來，我們積極與台北市政府洽商，最後市政府暗示請本公司送現在的版本就好，所以，我們106年的頻道組合就和105年的一樣。提這件事情就是想要提醒，為了明年能順利施行，建議修法時間或許4月底就要完成，讓系統業者有時間與頻道商洽談，況且通傳會審查系統業者頻道異動也需要時間。

另外，台北市租屋族很多，我們也遇到為數不小的退租戶不歸還機上盒的案例，機上盒折損很大。考量產業快速發展，系統業者也開始朝4K、8K規格採購，為了讓消費者獲得更好的視訊品質，應回歸「使用者付費」。業者基於競爭考量，希望長期獲利，也會兼顧消費者權益，因此建議刪除要求系統業者免費提供兩台機上盒的規定。

本會說明

（綜規處 許科長琦雪）

有關南投縣政府表示最小組的基本頻道組合可能無法吸引到用戶，這邊再補充說明，先前我們所提出的規劃方案，其中規定一組基本頻道組合應包括5類型的頻道，但究竟應該將哪5種類型頻道納進來，無論是業者或是縣市政府都有不同的意見，所以本次規劃案修正為不予限制頻道屬性，讓業

者基於自身經營策略進行考量並設計。另外關於熱門頻道是不是只會被置放在單頻單買的選項，我想，業者主要收入是來自於廣告，為了讓更多訂戶能夠收視，達到最大的觸達率，以爭取廣告投放，應該不會有這種情形發生。

有關超次查修費責任歸屬的問題，會在定型化契約部分去研議訂定。另外，在業者提報收視費用相關文件中，地方政府也可要求業者說明該公司與客戶責任分界點，做為審核費用的考量。

感謝北都數位有線電視支持多元付費的機制，本會將依行政程序儘速辦理修法法制作業，使地方政府在審核收視費用上得有所依據。多位先進所提機上盒折損的情形以及相關修正的建議等，我們會再進行內部研議。

（平臺處 黃簡任技正天陽）

有關超次查修費定義，例如明定可歸責用戶或不可歸責業者部分之強化，將納入收費標準草案一併研議。

（主席 王處長德威）

最小基本頻道組合（清冰包）的成功，主要需靠付費頻道套餐（配料）的搭配來吸引用戶，是不是一定要把那些類型頻道加進來，在先前討論中各界有很多不同的意見，主管機關也很難替業者作決定。現在我們只規定一定要有清冰包，包括依法應播送的頻道，上限為200元，其他則由消費者自行考量是否再加購。

至於有先進所提的超次查修費、機上盒、修法時程等議題，謝謝各位提醒，我們會再考量。有許多代表提出是否可無條件取消收視費用上限，我們再次表達目前可能有困難，因為消費者權益需要受到保護，此外，收費上限的解除管制可能還涉及本法中其他相關競爭的議題，需要通盤考量。本次規劃方案是希望在現有基礎上有一個變動的機制，這個機制要成功須要大家通力合作，讓產業生態發展的更好。

台北市政府（股長 劉思吟）

首先是修正後的收費標準，建議於今（108）年5月底前公布，以利業者準備及各地方政府宣導及作為審議費率時之依據。第二，依收費標準草案第3條規定，業者至少需提供二組基本頻道組合供訂戶選購，地方政府可否規定業者須提至少三組，第三組價格介於200元至500元之間。第三，有關收費標準草案第8條第1項第1款的規定，地方政府是否可於收視費用公告中規定業者應無償提供數位機上盒台數。第四，建議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相關規定，如第4條第1項第4款，業者應檢具之文件，以利系統業者規劃更具吸引力的組合。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理事長 彭淑芬）

首先要釐清，我們關切遊戲規則是否公平，讓我們與騰訊、MOD 等服務有公平競爭的機會。所以講鬆綁並不是說我們都不被管制，而是要拉齊管制，以下提幾個意見：

通傳會多次宣稱要將串流視訊、MOD 以及有線電視等相同服務，拉齊管制，但以今天討論的修正草案來說，管制高低落差實在太大，比方 MOD 完全沒有費率審議。通傳會長官擔心消費者權益是否被損害，其實不會，消費者只要我們的服務不周或是價格太高，會立刻轉訂其他服務。剛才也有業者提到台北市政府在審很低的費率時，審議委員反而擔心是否可行，現在的問題是市場環境過度競爭下收費的合理性，以及法規應該做相對應的調適。

很感謝通傳會長官將使用者付費及鬆綁費率上限的思維納入修正草案中，但我們認為條文草案還是有逾越母法之虞，也有過度管制的痕跡。比方說，第5條費率審議要看本國自製比例，事實上這是頻道的權限，系統無法安排，而第9條規範看起來是備查，但我認為是審核。

最後我想強調一下，過去大家說我們不進步，我個人認為這是因為管太嚴以及低價策略所造成的，其實市場才是最好的試金石，有市場的考驗就會進步。管太嚴的話，比方說機上盒過去都是免費，大家反而就不會想去做高端的機上盒以及加值應用。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資通訊委員會委員 謝穎青）

首先，既然已是數位化、寬頻化，今天仍然糾結在基本頻道中分出一組200元收費，消基會明白表示不同意將「依法應播送之頻道」分離為系統業者可以對用戶另外或單獨收費的基本頻道。先不管對市場競爭所可能產生的衝擊，實際上消費者已可以預知將來的服務品質如何，更沒有道理對「依法應播送之頻道」，還要消費者另外對其內容付費。

台灣的有線電視實際是在台灣歷史上第一個出現的寬頻服務，很遺憾的，30年來，有線電視的發展卻遠遠落後於電信服務，30年前啟動的電信自由化，首先對用戶端設備解禁，進一步將產品服務選擇權交還給自由競爭市場中的消費者。消基會呼籲，確立將來的有線電視機上盒應通用，而不需糾結到底採押借或租用。

消基會認為，收費標準應針對接取有線電視服務設定防免反競爭行為的規範，主管機關不應再推給公平會，也不應不分市場力大小，一律由主管機關對市場統一訂價。依據有廣法的授權，收費標準應為確保用戶可以自由選擇。舉例來講，對於業者提供的服務到底是要送、搭售或如何訂價，收費標準應該是訂定原則性，而將實際的裁決權交給各地方政府依當區的情況決定；所謂當區的情況包含中華電信 MOD、OTT 或其他電信寬頻服務。

再一次的呼籲，主管機關應停止將有線廣播電視圈起來保護，主管機關不能繼續做自己管制的俘虜，不僅沒有必要，消費者也要抗議主管機關對於權利的保護顯然走錯方向。

本會說明

（綜規處 許科長琦雪）

消基會代表提到基本頻道中不需要分出一個200元最小組合的收費模式，讓消費者再對依法應播送的頻道支付費用，這裡補充說明，本規劃方案中，最小基本頻道組合，其上限200元的規定，是考量業者的維運成本，而非頻道內容的成本，是消費者成為有線電視訂戶的最低入門檻，消費者仍有其

他不同的基本頻道組和可以選擇，不是要讓消費者只選擇這一組，而是開放另外一種選項，讓消費者自己選擇。其他相關的建議，我們會再整理進行內部研議。

（主席 王處長德威）

台北市政府代表的建議，我們會帶回去討論。基本上，規則如果簡單明瞭，業者比較能夠掌握狀況。至於整個匯流環境的規則如何調和，會在後續的傳播政策白皮書中討論，收費標準大概無法觸及那麼多面向，但本會有觀察到市場環境的變化，並且會在其他相關的機制中討論。

消基會代表提到最小頻道組合200元的部分，先說明那不是對內容收費，而是如果消費者只想透過有線電視收看必載頻道，系統業者所需的建置、維修或攤分的成本，非指頻道內容的費用。

從產業增加利潤的角度來說，希望把各種限制拿掉，但是也應要關注消費者的權益。如果今天什麼都不改變，維持既有的收費標準，情況會比較好嗎？因為匯流環境的變化，所以我們才會有一些政策思維引導產業怎麼樣走向更好的發展。各位的意見，我們會帶回去研議，只是有的建議可能無法立即採納，而是需要分階段來做。

中嘉（法務協理 張書銘）

剛剛先進都有提出一些看法，就不再贅述，我想提一些技術性問題。剛剛一直在談的超次查修費的歸責性，原則上可歸責於訂戶應該沒有問題。但原條文中提到於定性化契約中約定免費派工次數，這邊應該說的是契約，這是第一個要說明的。第二個，訂戶有月繳、半年繳、年繳等繳費方式，怎樣去訂定次數有點為難，因此，本公司建議條文可以修正為「申請維護、查修同一年度累計次數超過__次者，每次收超次查修費二百元」；也就是一整個年度規定一個次數，比方說兩次或三次，超過之後，又是可歸責於訂戶的原因，我們再來收取超次查修費，這樣子客觀上來說也會相對明確，也不會因為實務上收視契約繳費方式不同，而產生收視期間界定上的疑慮。

另外，頻道商得自組頻道部分，原則是屬於付費頻道，系統業者本身應該可以斟酌營運狀況、市場競爭情況等提出，不應該去強限定。條文中所提「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想請問假設這些頻道是屬於基本頻道裡面的頻道，可不可以再跳出來做為付費頻道？因為以往頻道在申設時，會詢問是基本頻道或付費頻道，現在好像基本或付費都可以作申請，取得適用資格。假設 TVBS 在第二組已經出現了，那他可不可以出來組合付費套餐，系統可不可以拒絕。依照這樣的邏輯去推演的話，那所有在基本頻道的業者，每一個人都說要單獨成立一包，跟自己的家族要再成立一包，這樣再多的頻寬都不夠。

Eleven Sports（總經理 康小玲）

目前所討論的付費機制，在通傳會要照顧消費者的情況下，其實會回歸到很多頻道業者所講的，可能會再度壓縮頻道業的收視費用。我們新頻道基本上已經很難與系統業者談判收視費用，如果再限制收視費用，新頻道還是一樣是200台以後的犧牲者，畢竟現況與方案所規劃的多組感覺沒有太大的變化。

因此，我想要為我們幾個新頻道發聲，現在我們所能獲得的收視費用幾乎是零，如果不是基本頻道，也無法獲得任何的廣告收入，因為沒有尼爾森收視率作為基礎。所以通傳會的善意，可能沒有辦法能夠改變現況，個人覺得實施後可能還是會變得和現況一樣，因此還是呼籲鬆綁。

另外，如果壓縮到頻道商所能分到的版權費，也代表台灣的內容產業再度低落，經濟不好廣告越來越收不到，如果收視費用又越來越少，如何能夠產製更好的內容，這也是我要提出來請通傳會思考的。

東森電視（協理 朱玉華）

我想請主管機關能夠尊重和重視內容產業本身的價值，本次收費標準草案第4條，規定不得對同戶第二臺以上機上盒另收基本頻道收視費，這點在內容產業看來是有點慷我們之慨。其實我們節目製播的成本非常高，很多先進也提到廣告一直下降，需要有更多其他的收入來挹注各種購片、節目自

製等，況且現在通傳會對於我們有很多本國自製比例，以及新播、首播等各種的要求，在這種狀況下，卻不尊重我們內容的價值，我們覺得這是不合理的。

現在的機上盒已不是以前主機、分機的概念：某一台主機定頻在某一個頻道，其他的分機都必須看這個頻道，現在不同的機上盒透過不同的電視可以看不同的頻道。我覺得這一條不僅不應該規定不得對同戶第二台以上機上盒另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而且應該要進一步規定，第二台以上的收視費用，應該要有相當的比例分潤給頻道業者。我想請主管機關重視內容產業的困境，在收入不斷減少的狀況下，希望主管機關能夠幫助內容產業獲得更多挹注，才能夠提升品質並且與國外的內容產業競爭。

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 林志峰）

我要表達另外一件事情是呼應凱擘林處長，以台北市或新北市來說，費率審議是不具任何實益的，由於同業競爭的結果，實際上收的費用是遠低於市府核定的費用。至於收費標準的問題，我一直建議，應該思考有線電視產業的費率管制是否還具意義。以美國來說，如果一個市場已是有效競爭的環境，其實就不需要費率審議，因為市場競爭就是最好的良藥。

以我個人的看法，目前，應該要把中華電信的 MOD 與有線電視放在同一個市場，今年有線寬頻協會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所做的研究報告也證明這一點。第二個，我們應該要參考美國 FCC 的做法，一個市場裡面產生有效競爭，第二家業者在市場佔有率達16%以上時就應該不要再做費率審議，因為消費者有所選擇，主管機關無須再介入。

收費標準至少規範，第一步如果這個經營區有兩家有線電視業者，彼此相互競爭，第二家服務提供者的市占率達到16%，就不需要再做費率審議。第二步希望能夠將 MOD 納到有線電視的市場定義裡面，如果 MOD 的市佔率達到16%，也不需要再做費率審議，才能有效解決市場環境。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理事長 彭淑芬）

未來我們要組裝4K 節目，可以免費提供機上盒，但前提是要訂購高階的服務，這樣我們有一個組裝的彈性與誘因，去組裝4K 的節目。如果通傳會要照顧消費者基本生活所需，應以學者所呼籲的最小管制為精神，至於多元應用，就讓業者自行規劃，去推動4K 等加值應用服務，一起把餅做大，才有活路與生機。

另外，有關第九條，未來會徒增困擾，備查都會變成審查，是否能夠不要列入加值應用部分，因為母法已經有明確規定，這裡就不用再重複訂定。更何況，這裡的前提要件是單頻單買，系統上是非常的複雜，需要從長計議，如果列在這裡就沒有彈性可言，變成義務。再來是無條件不得拒絕頻道訂價，我們還是覺得有侵犯到營業自主。

最後，終止契約不得收取違約金的部分，加值服務是私人契約，用很好的優惠條件吸引消費者訂購，各縣市政府事實上並不反對所謂的優惠返還，不是違約金，這個部分提供給通傳會參考。最後第10條，既然是數位化時代，建議增加電子節目單（EPG）、電視郵件（TV Mail）等告知消費者的管道。

本會說明

（綜規處 許科長琦雪）

有關中嘉代表詢問在第二組基本頻道組合的頻道，是否還可以另外變成單頻單買，這一點，從用戶的角度來思考，如果選擇最小基本頻道組合，其他的頻道對他來說都是需要額外付費再加購，是基本頻道以外的頻道，系統業者應提供單一頻道或節目方案銷售。另外關於頻道屬性的部分，如果收費標準通過，本會將函知業者進行營運計畫變更，以瞭解頻道的定位及安排。

有關東森代表所詢問的以機付費議題，由於所涉範圍甚廣，並攸關五百多萬訂戶的收視權益，因此須審慎思考。有關台灣寬頻通訊代表所提MOD納

管意見，本會內部也有進行相關的討論，也需再通盤考量。

（平臺處 黃簡任技正天陽）

很高興今天能夠聽到系統、頻道、地方政府等代表的聲音，其實大家要做好內容或提供好的平臺服務都是需要經費的挹注，這次所提的修正草案就是希望打開活路，讓大家能夠嘗試不一樣的經營模式，獲取更多的利基。另外回應地方政府希望有許多更保護消費者的期望，剛才系統業者也提到面對趨勢發展不斷的精進投資，內容產業也希望讓台灣內容產製能更好，希望在這個場合都能夠聽到彼此的聲音，地方政府在審核費率時也能夠納入斟酌考量。

（主席 王處長德威）

有關中嘉代表所提的，以用戶的角度來看，在他選擇的基本頻道組合之外的，就是單頻單買的空間。第二臺以上是否要收視費的問題，本會有研議過，但茲事體大，可能還要審慎考量。修正草案第9條備查的部分，主要是希望瞭解市場的狀況，消費者可以選擇的方案與實質內涵為何。

今日我們先將修正草案大體的方向與各位溝通，至於細部的問題，我們會在本會會內部逐一的進行討論，今天時間也差不多了，再次感謝各位參與，謝謝。

捌、會後意見書：現場未發言並於會後提供之意見書詳附件3

玖、散會：上午11時40分